

雲林縣政府人事處作業程序說明表

項目編號	EC05
項目名稱	公務人員遺族撫慰金作業
承辦單位	人事處給與科
作業程序說明	<p>一、遇有支（兼）領月退休金人員亡故時，應即通知其遺族有關撫慰金請領之權益及相關注意事項，並分析利弊得失，積極協助遺族辦理。</p> <p>二、申請時效：退休公務人員死亡之日起 5 年內。</p> <p>三、填具撫慰金申請書、公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退撫給與人員資料卡等(由服務機關人事單位提供)並附相關證件資料。(請參閱退休公務人員遺族申請撫慰金需檢附文件資料明細表)</p> <p>四、請退休公務人員遺族檢附亡故退休人員死亡證明書(除戶證明)、全戶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3 個月內)、公務人員遺族撫慰金請領順序系統表、亡故退休人員遺族領受月撫慰金同意書及亡故退休人員遺族代表領受一次撫慰金同意書等文件。(請參閱退休公務人員遺族申請撫慰金需檢附文件資料明細表)</p> <p>五、掃描撫慰金申請書及所有相關附件，上傳銓敘部網路作業系統後，同時以電子公文函知銓敘部。(另外未經銓審人員則將上述資料送交本府審核)。</p> <p>六、撫慰案經銓敘部(本府)核定後，函文通知撫慰金領受代表人，並製發撫慰金會相關單位審查及經機關首長核准後，據以簽撥撫慰金印領清冊至領受代表人指定帳戶。</p> <p>七、支（兼）領月退休金之公務人員亡故後，遺族申領一次（月）撫慰金：</p> <p>（一）僅退撫新制實施前之年資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一次撫慰金：本府自核。 2. 月撫慰金：送銓敘部審定。 <p>（二）含退撫新制實施前、後之年資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一次撫慰金：送銓敘部審定。 2. 月撫慰金：送銓敘部審定。
控制重點	<p>一、申請時效：退休公務人員死亡之日起 5 年內。</p> <p>二、試算支（兼）領月退休金人員已領退休金數額，及一次（月）撫慰金數額，供遺族選擇撫慰金支領方式時參考。</p> <p>三、支（兼）領月退休金人員死亡時，給與遺族一次撫慰金；</p>

除未再婚配偶為領受撫慰金遺族外，依下列順序領受：

- (一)、子女。
- (二)、父母。
- (三)、兄弟姊妹。
- (四)、祖父母。

四、配偶與各順序遺族依下列規定共同領受撫慰金：

- (一)、同一順序遺族有數人時，按人數平均領受。但有配偶共同領受時，配偶應領撫慰金之二分之一，其餘遺族平均領受二分之一。
- (二)、同一順序遺族如有拋棄或因法定事由喪失領受權者，其撫慰金應由同一順序其他遺族依前款規定領受。無第一順序遺族時，由次一順序遺族依前款規定領受。

五、遺族為配偶、未成年子女、已成年因身心障礙而無謀生能力之子女或父母，如不領一次撫慰金，得依下列規定，按原領月退休金之半數或兼領月退休金之半數，改領月撫慰金：

- (一)、年滿五十五歲或因身心障礙而無工作能力之配偶，給與終身。但以其婚姻關係，於退休人員退休生效時已存續二年以上，且未再婚者為限。
- (二)、未成年子女給與至成年為止。
- (三)、已成年因身心障礙而無謀生能力之子女及父母給與終身。

六、未滿五十五歲而不得依前項第一款領受終身月撫慰金之配偶，得自年滿五十五歲之日起，支領終身月撫慰金。

七、月撫慰金，自退休人員死亡時之次一個定期起發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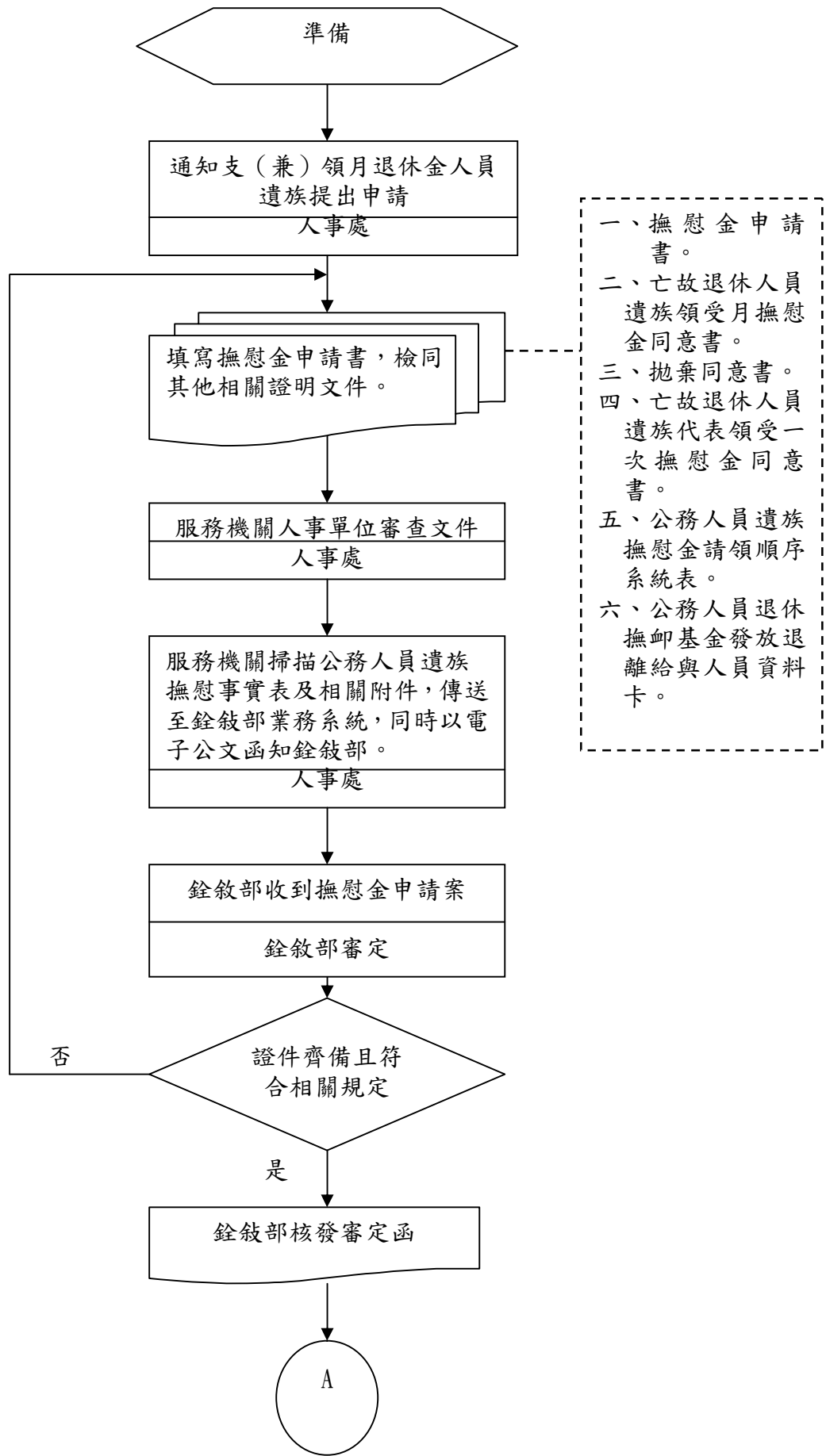
八、退休人員生前預立遺囑，於前項遺族中指定撫慰金領受人者，從其遺囑。如未立遺囑，且同一順序遺族無法協調選擇同一種類之撫慰金時，由遺族分別依其擇領種類，按規定比例領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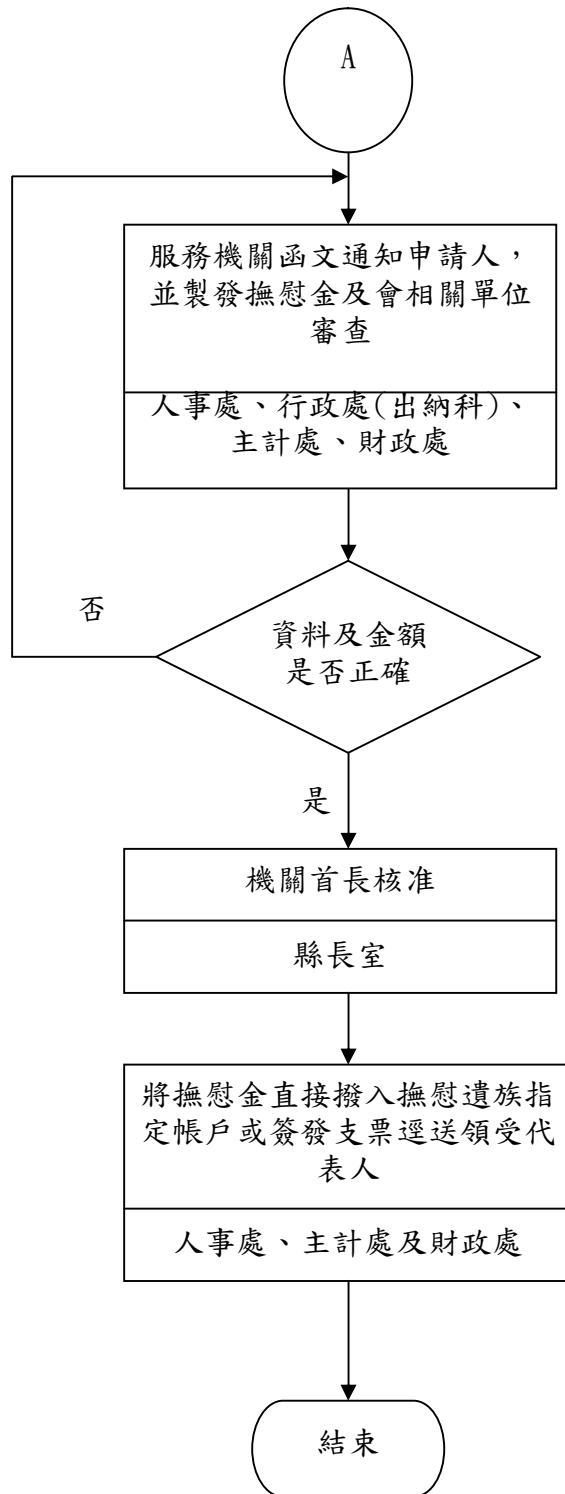
九、領受月退休金人員死亡，無遺族或無遺囑指定用途者，其撫慰金由原服務機關具領作其喪葬費用，如有剩餘，歸屬國庫。

十、領取月撫慰金者不得重複領取國民年金老年基本保證年金與原住民給付。(內政部 97 年 10 月 1 日 台內社字第 0970163273 號函)

法令依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u>公務人員退休法</u>（105.5.11）。 二、<u>公務人員退休法施行細則</u>（106.1.26）。
使用表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撫慰金申請書。 二、亡故退休人員遺族領受月撫慰金同意書。 三、拋棄同意書。 四、亡故退休人員遺族代表領受一次撫慰金同意書。 五、公務人員遺族撫慰金請領順序系統表。 六、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發放退離給與人員資料卡。 七、切結書(遺失月退休金證書)。

雲林縣政府人事處作業流程圖 公務人員遺族撫慰金





撫慰金申請書

退休人員姓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生日期		死亡日期						
最後服務機關(構)及代號		職稱						
退休時等級(含俸(薪)點)		退撫新制實施前支給機關(構)及代號						
退休金種類		<input type="checkbox"/> 支領月退休金		<input type="checkbox"/> 兼領 1/2 月退休金				
		<input type="checkbox"/> 支領展期月退休金		<input type="checkbox"/> 兼領 1/2 展期月退休金				
		<input type="checkbox"/> 支領減額月退休金		<input type="checkbox"/> 兼領 1/2 減額月退休金				
領受人資料欄 (核定眷口欄位請填具目前應核定之大口、中口或小口等種類)								
1. 配偶	姓名	身分證統號	出生日期	撫慰金種類	領受起始日期	核定眷口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與亡故退休人員退休生效時婚姻關係是否存續 2 年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未滿 55 歲擇領展期月撫慰金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因身心障礙而無工作能力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 子女	稱謂	姓名	身分證統號	出生日期	撫慰金種類	領受起始日期	因身心障礙而無謀生能力	核定眷口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3. 其他遺族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領受人代表人			申請人 (請親自簽名及蓋私章)					
聯絡電話			通訊地址					
檢附證件 (請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死亡證明書或除戶之戶籍謄本 <input type="checkbox"/> 領受月撫慰金同意書 <input type="checkbox"/> 拋棄同意書(無拋棄者免附) <input type="checkbox"/> 請領順序系統表 <input type="checkbox"/>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退撫給與領受人資料卡及指定銀行存摺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配偶或已成子女無工作(謀生)能力證明(含重度殘障以上等級證明及前一年度年終所得申報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備註								

填寫說明：

- 1、本表依公務人員退休法施行細則第 34 條及第 46 條之規定訂定，如須送銓敘部核定者，須上傳至銓敘部銓敘業務網路作業系統後，再以電子公文方式行文銓敘部。相關網路報送作業及「退休撫卹案件網路報送作業系統外網使用手冊」，請自行至銓敘部銓敘業務網路作業系統 (<https://iocs.mocs.gov.tw>) 之「新訊小圃」內，上線查看或下載使用。
- 2、本表雙線欄內申請人部分，須由申請人親自填寫，並提供相關證明；必要時，請服務機關(構)人事人員妥為協助；所稱「其他遺族」指公務人員退休法第 18 條所定第三、四順位遺族。
- 3、本表新制實施前支給機關(構)係指編列預算支付退休(職)金之機關(構)，請務必確實填寫。

撫慰專用

退休（職）公（政）務人員遺族撫慰金請領順序系統表

	<u>出生別</u> <u>存歿</u>	<u>姓名</u>	<u>出生日期</u>	<u>身分證號</u>
亡故人員： 身分證號： 死亡日期： 年 月 日	— 長子		民國 年 月 日	
	— 次子		民國 年 月 日	
	— 三子		民國 年 月 日	
配偶： 身分證號： 存歿： 出生或死亡日期：	—		民國 年 月 日	
	— 長女		民國 年 月 日	
	— 次女		民國 年 月 日	
	— 三女		民國 年 月 日	
	—		民國 年 月 日	
			民國 年 月 日	

本系統表之範圍及順序應按公務人員退休法施行細則第 18 條及民法第 1138 條規定填寫，如有遺漏或錯誤致他人受損害者，申請人願負賠償及有關法律上之完全責任。

領受代表人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備註：

1. 如請領人人數眾多或情形複雜，請自行參考此表製作。
2. 如有行蹤不明等特殊情形，應一併註明。
3. 如係長年旅居國外或定居香港、澳門，而在臺灣地區已無戶籍者，應由領受人另行提供經我國駐外單位或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足以證明尚具中華民國國籍之相關文件。

亡故退休人員遺族領受月撫慰金同意書

因_____先生（女士）係為支（兼）領月退休金人員，於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死亡，其具申領一次撫慰金權利之遺族均同意由_____改領月撫慰金，且全體遺族均無異議；如有不實，願負一切責任；恐口說無憑，特立此書以資證明。

此致

銓敘部

遺族：（夫或妻），

【含（稱謂），姓名】簽名及蓋章

遺族：（長子），

【含（稱謂），姓名】簽名及蓋章

遺族：（長女），

【含（稱謂），姓名】簽名及蓋章

遺族：（次子），

【含（稱謂），姓名】簽名及蓋章

遺族：（次女），

【含（稱謂），姓名】簽名及蓋章

遺族：（三子），

【含（稱謂），姓名】簽名及蓋章

遺族：（三女），

【含（稱謂），姓名】簽名及蓋章

附註：

以上遺族_____未成年，由本人任法定代理人：

簽名及蓋章

以上遺族_____受監護宣告，由本人任監護人：

簽名及蓋章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公教人員遺族一次撫慰金領受代表同意（請領一次撫慰金者
需檢附）

第一順位人（簽名蓋章）均知悉公務人員退休法第十八條及公

務人員退休法施行細則第三十四條之相關規定，並同意由 代表具
領一次撫慰金，為恐口說無憑，特立此據為憑。

此 致

銓敘部（雲林縣政府）

領受人：姓 名：（簽名蓋章）

身分證字號：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地 址：

姓 名：

身分證字號：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地 址：

姓 名：

身分證字號：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地 址：

姓 名：

身分證字號：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地 址：

姓 名：

身分證字號：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地 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退撫給與人員資料卡

原服務機關學校						
退休撫卹人員基本資料	姓名		身分證統號		出生日期	
指定存入帳戶 ※ 撫卹、撫慰給與案件 請填領受代表帳戶	銀行別	<input type="checkbox"/> 臺灣銀行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一商業銀行 <input type="checkbox"/> 合作金庫銀行				
	戶名		帳號			
通信地址						
聯絡電話						
存摺封面影本〈有帳號的那一面〉黏貼處 <div style="background-color: black; color: white; padding: 10px; text-align: center; margin: 10px auto; width: 80%;"> 臺灣銀行 第一商業銀行 合作金庫銀行 </div>						

※ 下表退休人員毋須填寫

※ 請領撫卹、撫慰給與案件請詳填下表遺族資料。

稱謂	姓名	身分證統號	出生日期	聯絡電話	通信地址	領受代表	分領比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是	

切結書

查退休公務人員 先生/女士於 年 月 日逝世，原為支（兼）
領月退休金人員，茲因原領之公務人員月退休金證書確已遺失，恐口說無憑特
立本切結書為證。

此致

銓敘部

雲林縣政府

撫慰金領受遺族代表簽名：

身分證字號：

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拋棄撫慰金領受權同意書

支（兼）領月退休金退休人員_____君

於_____年_____月_____日逝世，遺族_____

均知悉公務人員退休法第十八條及公務人員退休法施行細則第三十四條之相關規定並同意拋棄撫慰金(含一次撫慰金及月撫慰金)領受權。

此致

銓敘部、雲林縣政府

拋棄撫慰金領受權遺族：

1. 稱謂：_____ 姓名：_____ (簽名蓋章)

2. 稱謂：_____ 姓名：_____ (簽名蓋章)

3. 稱謂：_____ 姓名：_____ (簽名蓋章)

4. 稱謂：_____ 姓名：_____ (簽名蓋章)

5. 稱謂：_____ 姓名：_____ (簽名蓋章)

6. 稱謂：_____ 姓名：_____ (簽名蓋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雲林縣政府控制作業自行評估表

_____年度

評估單位：人事處

作業類別(項目)：退休公務人員遺族撫慰金

評估期間：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

評估日期： 年 月 日

控制重點	評估情形					改善措施
	落實	部分落實	未落實	未發生	不適用	
<p>一、作業流程有效性</p> <p>(一)作業程序說明表及作業流程圖之製作是否與規定相符。</p> <p>(二)內部控制制度是否有效設計及執行。</p> <p>二、與退休人員遺族取得聯繫</p> <p>(一)亡故退休人員在臺灣地區是否有遺族。</p> <p>(二)退休人員生前是否有預立遺囑指定撫慰金領受人。</p> <p>(三)亡故退休人員配偶是否年滿五十五歲，其婚姻關係，於退休人員退休生效時是否已存續二年以上，且未再婚。</p> <p>(四)是否告知遺族有關撫慰金請領之權益及相關注意事項，使渠充分了解利弊得失。</p> <p>(五)是否試算支(兼)領月退休金人員已領退休金，以及一次(月)撫慰金數額供遺族參考。</p> <p>三、協助遺族提出申請(審核相關表件)</p> <p>(一)遺族是否推選領受代表人。</p> <p>(二)遺族中是否有拋棄或因法定事由喪失領受權者。</p> <p>(三)遺族擇領撫慰金總類。</p> <p>(四)協填相關表件，必要時得代為填寫，由遺族簽章確認。</p> <p>(五)遺族所附證件是否齊全。</p> <p>四、審定作業</p> <p>支(兼)領月退休金之公務人員亡故後，遺族申領一次(月)撫慰金：</p> <p>(一)僅退撫新制實施前之年資者：</p> <p>1. 一次撫慰金：本府自核。</p>						

<p>2. 月撫慰金：送銓敘部審定。</p> <p>(二)含退撫新制實施前、後之年資者：</p> <p>1. 一次撫慰金：送銓敘部審定。</p> <p>2. 月撫慰金：送銓敘部審定。</p> <p>五、核發慰問金</p> <p>(一)領受人有否停發撫慰金事由。</p> <p>(二)得知領受人有停發撫慰金事由時，是否已轉知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p> <p>(三)月撫慰金是否於指定時間（每年1月及7月）入帳。</p>						
<p>填表人：_____ 複核：_____ 單位主管：_____</p>						

註：

1. 機關得就1項作業流程製作1份自行評估表，亦得將各項作業流程依性質分類，同1類之作業流程合併1份自行評估表，就作業流程重點納入評估。
2. 各機關依評估結果於評估情形欄勾選「落實」、「部分落實」、「未落實」、「不適用」或「其他」；其中「不適用」係指評估期間法令規定或作法已修正，但控制重點未及配合修正者；「其他」係指評估期間未發生控制重點所規範情形等，致無法評估者；遇有「部分落實」、「未落實」或「不適用」情形，於改善措施欄敘明需採行之改善措施。